证券代码: 833786

证券简称: 超纯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保护投资者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要求 披露的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 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并按规定程序送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 司")。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一般规定

-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 **第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及时性原则进行信息披露,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 **第六条** 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告前出现泄露或公司证券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第一时间报告股转系统公司,并立即公告。
- 第七条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 **第八条** 公司存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该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 第九条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保密措施,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范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公告筹划阶段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 第十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同时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一条 公司自愿性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及时对信息进行更新,并说明变化的原因。
 -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正式公告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 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三章 定期报告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 **第十五条** 定期报告编制的期限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 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 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 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个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 第十七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同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相关文件的送达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 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 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文件。
-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 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计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临时报告

-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 大事件发生时。
- 第二十三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具体披露要求,应当按照《细则》的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

第五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六章 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可参见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若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 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 债券、可转换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七章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六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 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若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 **第三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 **第三十八条** 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 第三十九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条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 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 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 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 挂牌决定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 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对外提供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

罚: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 其他应该披露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 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部分中披露评估意见。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若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 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 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组织 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直接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信息披露前,知悉信息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在公司内外向无关人员传播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在公开披露前,公司内有关媒体,包括各种通讯报

刊、网站不得刊载相关信息。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触有关证券市场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证券市场的新闻发布、接受证券市场各种形式的调研,应该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在没有统一安排的情况下,知悉有关证券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不应直接向证券市场传播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在聘用中介机构工作时,如果可能涉及有关保密的信息,应首先与该中介机构及其参与工作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九章 信息发布流程及档案管理

第五十四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 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内部流程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 社会查阅;
- (四)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十五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 (一)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实行书面文档与电子文档相结合的方式:
- (二)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包括收集、整理和保管信息披露的正式文本、有关审核意见及相关备查文件、保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办理档案的查询和调阅等,并根据本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将档案及时移交至公司档案室。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相关罚则

第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及本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免解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起施行。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 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